

962555

“私眼”高悬 出入“心烦”

“好端端的电梯里，突然多了双‘眼睛’盯着，谁受得了？”杨浦区四平路1028弄27号楼的多位业主向“新民帮帮忙”反映，他们所住的这幢居民楼加装电梯后，竟有业主“自说自话”在电梯轿厢和楼梯间安装监控探头。而“私装探头”的事还不是头一回，两年前就发生过，这让业主们直呼“太没安全感了”。

小跑
忙现场

◀ 底楼门厅楼梯间位置也被装上监控(红圈处)

▼ 电梯内部轿厢被人装上监控(红圈处) 本报记者 徐驰 摄



莫名“被窥视感”

1月18日傍晚，业主周先生下班回家，当他像往常一样步入加装电梯轿厢准备上楼时，一股莫名的“被窥视感”让其心头一紧。“我下意识抬头一看，电梯顶上赫然装着一个球形监控探头，正对着我！”据周先生讲述，那个探头体积不小，在狭小的电梯空间里显得格外突兀。

心生疑窦的周先生走出电梯，结果在楼梯间转角处又有“意外发现”：那里也悄无声息地多了个监控。“这里是装监控，分明是装了个‘紧箍’，把阿拉大家的行踪都盯得死死的。”记者实地探访后看到，安装在电梯轿厢内的探头可实现对轿厢的“全覆盖”；装在楼梯间转角处的监控探头的覆盖角度也很大，不仅能监控电梯口，还能探到楼梯间等区域，“阿拉上上下下，都被看得清清楚楚。”业主们抱怨道。

有业主讲，加装监控是有人在楼道群内“接龙”过的。记者从居民提供的一份无落款的题为《加装电梯监控摄像头业主同意书》的通知上看到，其中附上一张1月19日的“接龙”聊天记录。不过，周先生直言，他本人和部分业主并不在群内，另外在群里的不少业主也并未发声。采访中，持反对态度

的业主们认为，在公共区域安装探头的大事，至少要挨家挨户上门告知并征询意见，而不是在群里说一声这么简单。“而且探头装在哪里、怎么装，事前也都没有一个明明白白的说法。阿拉业主们的隐私难道就这样被无视了吗？”

昔日风波又重演

据楼内多位居民回忆，2024年8月，这台加装在27号居民楼的电梯正式投入使用。起初，电梯内外并无任何监控设备。可仅过了一个月，即2024年9月，两个探头如“不速之客”般突然出现，不仅安装的位置与如今一模一样，同时安装的方式和角度也是如出一辙，“根本没和大家通过气”。

“这太让人气不过了，这样的情况居然又再次发生！”业主们告诉记者，两年前的这场“私装探头”风波，经过邻里间的多次沟通协调后，监控才勉强被拆除。“大家都以为这事翻篇了，没想到又有人‘故技重施’，这是完全不把阿拉隐私当回事啊！”

但也有业主提出不同意见，安装监控是“事先约定好的”。不过，记者在仔细阅读这份《杨浦区四平路1028弄27号加装电梯及改造工程》后发现，其中“乙方责任”第三条写明“完成电梯轿厢内监控摄像头的安

装”。为此，业主们质疑，当初合同中约定在轿厢内装探头，并不允许在公共楼道内装。同时，“谁来装”“怎么装”等至关重要的问题应明确公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的“不明不白”。

记者与属地居委会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称，两年前小区内就曾因“私装探头”引发过风波，最终以拆除收场。没想到两年后“旧事重演”，事情的最终走向，看来还得由“业主们商量着办”。“有的业主提出安装监控是出于‘防范外来人员’的目的，有的业主则坚决表示‘侵犯到自己的隐私权’。目前，社区民警已介入调查，将召开协调会尝试化解矛盾。”

寻找合适“边界感”

一边是个人的“安全保障”，一边是业主们的“极度焦虑”，这道题到底该怎么解？隐私权的“边界”又在哪里？

记者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后了解到，202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中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要求，合理确定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角度和采集范围，并设置显著的提

示标识。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针对这一事件，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指出：首先，作为业主而言，应禁止拍摄他人私密空间与活动。即使安装在自家门口或楼道公共区域，若摄像头的拍摄范围能清晰捕捉到邻居的进出情况、人脸、访客、行踪轨迹等，即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法院已有多起判例，支持邻居要求拆除此类摄像头。其次，“公共区域”也并不等于“无隐私”。楼道虽是公共区域，但作为居民日常出入的必经通道，其活动规律、访客信息等属于《民法典》保护的“私密活动”和“行踪信息”持续记录这些信息，足以干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再次，安装目的不能成为侵权借口。虽然出于防盗、看护财产的初衷是合理的，但技术便利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个人在行使安全保障权时，不得侵害相邻方的合法权益。

截至发稿时，记者收到相关反馈称，这两个“私装探头”已被楼道内的部分业主自行拆下。目前，业主们已向相关部门发出诉求，希望能对这些“私装探头”给出一个明确的定性，让大家能有一个安宁和谐的居住环境。对此，“新民帮帮忙”将继续关注。

本报记者 徐驰

新电梯刚验收就“带病”，相关部门—— 发安全监察指令 促三方责任落实

今年1月5日，本报刊发《加装电梯频发故障“久治不愈”》的报道，反映杨浦区国和一村80号楼加装并交付使用的一台电梯频繁出现故障，让居民们的“上上下下”不再那么安心。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相关部门已对此立案调查。

在“新民帮帮忙”介入后，杨浦区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启动调查。经初步核实，这台电梯于去年4月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检验，目前处于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单位为上海絮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保单位为上海卫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制造单位为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对维保单位上海卫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并向使用单位上海絮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发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其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意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各类隐患。该工作人员强调，针对居民所指出的电梯故障频发等问题，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做全面分析，后续将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最终分析报告，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同时，将督促制造、使用、维保三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切实保障居民的乘梯安全。

对于处置进展，国和一村80号楼的居民们表示“吃了定心丸”。“相关部门能及时介入查明问题，不仅给我们一个清晰的答复，也为加装电梯的后续管理明确了责任。希望通过各方努力，让大家都能乘上‘安全梯’‘放心梯’。” 本报记者 徐驰

小帮
有回音

废弃公厕已拆除 市民直呼“清爽”

还绿于民加速 绿化工程盼跟进

1月15日，本报刊发《早日拆除还路于民》的报道，反映宝山区电台路93号顾村中学门口有个公共厕所废弃停用超过五年，迟迟未予拆除，影响市容环境。记者近日得到反馈，这个废弃公厕已经拆除，现场建筑垃圾基本清运完毕。

市民曹先生告诉记者，这座公厕自2020年顾村中学改扩建起便被封闭废弃，宝山区相关部门称，这里属于顾村老集镇“城中村”改造10—01地块，“当前项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具体拆除时间待定。记者查询到，2023年规划部门公开信息《顾村老集镇“城中村”改造09—09、10—01、10—05地块防护绿地新建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公告》，明确10—01地块（北至顾北路、南至荻泾、西至电台路、东至教育路）建设工程性质为生产防护绿地。

占道堵路的废弃公厕是否能够尽快拆除呢？经“新民帮帮忙”报道后，1月20日早上，曹先生驾车路过时发现，顾村中学门口的废弃公厕已被整体拆除，“拆掉后这里清爽了不少，大家走路也安全多了”。欣喜之余，曹先生希望，相关部门能抓紧时机，尽快启动后续绿化工程，让闲置地块早日变身惠及师生与周边居民的绿色空间，真正实现还绿于民、还畅于行。

本报记者
夏韵



本版编辑/吴健
视觉设计/戚黎明